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66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1995/69号决议编写的扎伊尔
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引言	1 - 14	5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5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 8	5
C. 在扎伊尔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	9 - 11	6
D.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2 - 14	7
二、一般背景资料	15 - 22	7
三、种族及区域对抗	23 - 42	9
A. 基伍北部种族对抗的继续	23 - 32	9
B. 同基伍南部巴尼亚穆伦古人的新冲突	33 - 37	10
C. 沙巴“区域清洗”的完成	38 - 41	11
D. 其他冲突	42	12
四、扎伊尔难民状况	43 - 54	12
五、煽动种族仇恨	55 - 56	15
六、人权和民主	57 - 63	15
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4 - 103	17
A. 生命权	65 - 74	17
B. 安全权利	75 - 79	19
C. 身心完整和不受酷刑的权利	80 - 83	20
D. 国籍权利	84 - 85	21
E. 享有人身自由的权利	86 - 90	21
F. 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91 - 95	23
G. 集会自由的权利	96 - 98	24
H. 结社自由的权利	99 - 100	24
I.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01 - 103	25
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	104 - 109	26
九、儿童情况	110 - 111	27
十、妇女情况	112 - 115	27
十一、结论和建议	116 - 138	28
A. 一般结论	116 - 124	28
B. 建议	125 - 138	30

缩 略 语

为了不超过所要求的页数,使用下列的缩略语:

ADDIHAC	人道主义法律传播局(人道法局)
ACPZ	扎伊尔监狱管理人员协会(监管员协会)
ASOP	社会和农民组织行动协会(社农行动会)
AZADHO	扎伊尔保护人权协会(保护人权会)
BSRS	调查和监视特务部队(特务队)
CNE	全国选务委员会(选委会)
CNS	国家主权会议(主权会议)
COSSEP	公务员工会理事会(公理会理事会)
CNZDH	扎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会)
DSP	特别总统保卫师(近卫师)
DYNASTE	公务员工会(公理会)
FAR	卢旺达武装部队(卢旺达军;卢军)
FAZ	扎伊尔武装部队(扎伊尔军;扎军)
FCDD	基督教妇女争取民主和发展协会(基督教妇女会)
FPR	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线)
GC	人民防卫队(民防队)
HCR-PT	共和国最高委员会-过渡时期国会(最高委会-过渡国会)
JUFERI	联邦主义者和独立共和国青年联合会(联独青联)
LDH	人权联盟(人盟)
LINELIT	全国争取自由和透明选举联盟(自由选盟)
LIZADEEL	扎伊尔大中小学学生人权保护联盟(学生人权联)
MFJP	妇女争取正义与和平运动(妇女正运)
MPR	革命人民运动(革人运)
PALPEHUTU	胡图人民争取解放党(胡图解放党)
PALU	联合卢蒙巴党(卢蒙巴党)
PDSC	基督教民主与社会党(基民社会党)
RDR	共和国民主联盟(共和国民盟)
SARM	军事行动与情报服务处(军事情报处)

SNIP	国家情报与保护服务处(国家情报处)
UDPS	争取民主与社会进步联合会(民进联)
UFOS	社会力量联合会(社力联)
UNTZA	扎伊尔全国总工会(总工会)
USORAL	激进反对派及盟友神圣联合会(神圣联合会)
ZCSO	扎伊尔难民营安全行动(难民安全行动)

UGEAFI, CRONGD/SK, AFECEF, CRONGD, PADECO, GEAPO, CADDHOM and ADIPET
请照用外文缩写。

如果未标明年份,则可假定其为1995年。

一、引言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4/87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扎伊尔人权情况的问题,为此目的委员会请其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同扎伊尔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该决议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70号决定的核可。特别报告员及时地向委员会提交他的报告(E/CN.4/1995/67和Corr.1),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为第五十二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其中他将表示扎伊尔政府如何考虑到他的建议。委员会对于在扎伊尔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特别是强迫失踪的做法,也表示遗憾,关切地注意到军队和保安部队继续对平民使用武力,谴责对少数人群体的一切歧视性措施(第1995/69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第1995/280号决定核可)。根据这项决议,特别报告员提出他的第二份报告。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从6月5日至9日)和布鲁塞尔(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了协商,在过程中他同扎伊尔驻其总部设于日内瓦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谈了话,并且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官员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官员谈了话,他从下列非政府组织即世界反酷刑组织、扎伊尔-瑞士论坛、人权联盟(扎伊尔)、无声之声协会、扎伊尔争取人权联盟、扎伊尔监狱兄弟会以及大赦国际等收到了资料,并从扎伊尔各政党和该区域的学术界和专家收到了资料。由于本组织的财政问题,第三轮协商暂停。

3. 在个人访问美国期间,他会见了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法律组和人权观察(非洲)的代表以及生活在美国的扎伊尔律师和学术人员。

4. 特别报告员有几次通知扎伊尔政府他需要访问该国,建议的期间是8月28日至9月10日。由于没有得到回答,他建议将访问期间顺延到11月5日至20日。不幸地是,只有在11月8日才确定了邀请,因此实际上在11月10日至21日才进行了访问,在此期间他访问了金沙萨,戈马和布卡武。

5. 在扎伊尔,特别报告员同总理、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司法部长和国防部

长以及外交部两名副部长、共和国最高委员会--过渡时期国会(最高委会-过渡国会)两名第一副主席、金沙萨省省长和共和国民主联盟主席、南基伍省省长以及最近成立的扎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秘书长进行了会谈,后者的构想是促进和保护各种权利的“国家机构”。他也同布卡武主教以及几个国家的大使、教廷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进行了谈话、进行谈话的还有难民署驻在金沙萨、戈马和布卡武的代表团。

6. 经过访问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基督教妇女争取民主和发展协会(基督教妇女会);阿莫斯集团;人权联盟(扎伊尔);扎伊尔选举人联盟;全国争取自由和透明选举联盟(自由选盟);人道主义法律传播局(人道法局);扎伊尔大中小学学生人权保护联盟(学生人权联);扎伊尔监狱管理人员协会(监管员协会);普遍人权协会(普权会);监狱兄弟会;扎伊尔公义、和平与保证建立基督教会委员会;无声之声协会;扎伊尔保护人权协会(保护人权会);人权联盟(人盟-扎伊尔);保护民主和人权委员会;知识分子维护民主、正义和普遍和平协会;金班基斯特教会公义与和平协会;以及律师无国界。他还会见了下列报刊的记者:《团结月刊》、《新生》、《观察家》、《潜力》、《同胞》、《经济》、《优胜者》、《申诉》以及《灯塔》。在布卡武他会见了下列组织的成员:友布瓦基委员会、UGEAFI、SK、AFECEF、CRONGD、PADECO、GEAPO、社会和农民组织行动协会(社农行动会)、正义继承者、正义及和平委员会、Baderka Kalemie de Shaba、ADIPET和公民协会。

7. 特别报告员通过扎伊尔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于6月9日、7月12日、8月24日、9月11日、10月31日和11月22、23及31日的函件,用邮寄方式转交该国政府关于违反人权的112种指控。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外交部长即司法部长时发现他们对上述函件一无所知,因此将头5份文件的副本给予他们。不幸的是,直到今天只收到有关3名人员的最后案文的答复,12月21日,该国政府送交一份建立国家人权会政令的副本(见第21和135段)。

8. 特别报告员完全有自由执行他的任务,并由他曾经要求访问的当局给予接待。然而,发现整个的气氛比去年要更不友善,举例来说可以下列各点得到证明:对于他最初访问该国的申请缺少答复,邀请书延迟到最后一刻才发出,对于有关案件的函件缺少答复或者甚至于没有起到是否收到,以及经常查寻他的任何和不停的批评联合国所谓反扎伊尔的态度。

C. 在扎伊尔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办公室

9.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份报告中建议在扎伊尔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办公

室,聘用两名专家来搜集有关违反人权指控的信息、调查控诉、访问监狱、使特别报告员熟悉情况以及向该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在其第1995/69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金范围内考虑上述建议。

10. 特别报告员感谢高级专员致力于贯彻他的建议,特别是于4月派遣一名代表去扎伊尔。所有扎伊尔当局都倾向于成立这样一个代表团,因而认为应该集中于诸如司法裁判、人权教育和非政府组织培训等方面。

11. 高级专员其后继续同扎伊尔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讨论这一问题,同时努力寻找必要的资金。10月2日,高级专员递交外交部长一份建立此一代表团的合作协定草案。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向扎伊尔当局提出此一问题。不幸的是,由于政府内部缺少协调,迄今还不可能设立高级专员办公室,尽管事实上特别报告员已经获得保证,这一概念在8月已经得到部长理事会的核准。12月12日,高级专员请该国政府签署设立这一办公室的协定。

D.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2. 扎伊尔是E/CN.4/1995/67号报告第18段所指国际人权文件的缔约国。特别报告员对于该国政府迟迟不交报告表示关切。4月25日,该国政府向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作为一批提交其3-9号报告,但其他报告仍然过期未交。

13.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虽然该国政府坚持它是公约的缔约国,因为该国的加入已由1989年第89-014号政令加以核准,但批准书仍然没有交存。尽管如此,该国政府于4月25日向秘书处提交了第一份报告。

14. 该国政府也没有回答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他于过去一年转交了13个案例,还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6个案例)或者关于法官及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一个情况)所提的要求。

二、一般背景资料

15. 扎伊尔共和国位于非洲中部,于1960年从比利时获得独立。自从1965年政变以来,蒙博托·塞塞·塞科元帅握有国家的全部权利(E/CN.4/1995/67,第23至27段)。

16. 扎伊尔人口超过4,000万,包括大约450种族,语言超过200种(包括四种土

著语言和法语)。该国分为11区。在殖民时代及其前发生内部人口流动,但本国容纳大多数移民流入,特别是从卢旺达和布隆迪当前的领域。这种民族、种族、语言和区域多种多样情况对于冲突的发生、权力的行使以及人权的享有发生巨大的影响,这一情况只有在卢旺达及布隆迪由于各该国家冲突的结果而有难民流入扎伊尔的情形而更形恶化。

17. 1990年4月24日,开始了一个大家知道的过渡到民主的过程,形成了多党制度。国家主权会议(主权会议)代表主要的社会和经济部门,已经召开,而且给予反对派和新闻界更多的自由。当主权会议于1992年结束时,很多人的希望落空,会议选出了总理和过渡议会(以基桑加尼主教蒙桑格沃阁下为总统,其人曾主持上述会议)。结果不能为蒙博托及其支持者所接受,引起了权力分配,有两名总理都申明他们的合法性。然后于1994年4月9日,颁布了《过渡性宪法》,根据该宪法总理由最高委会--过渡国会从政治派别中选出,国家元首并不属于该派别(最高委会--过渡国会由主权会议指定的成员加上先前议员其任期已于1991年到期,这样就保证了靠接近总统的政党拥有多数)。这些当局要将国家引向民主,在1995年7月9日已经正式成立民主制度(E/CN.4/1995/67,第31至50段,第119至128段)。

18. 领导阶层对政治的主宰反映在两个“政治派别”的宪法体现之中,领导阶层垄断了两个派别之间的权利,即“总统的派别”和“反对派的派别”,后者的意义正如想象的模糊不清。在1994年,最高委会--过渡国会指定肯戈·瓦·东多先生为总理,虽然人们不认为他属于以反对国家首长的大部分人员而有别于总统派别,这些反对派由于民进联(争取民主与社会进步联合会)的领导人埃天恩·施塞克谛所领导的神圣联合会(激进反对派及盟友神圣联合会)的旗帜而结合在一起。

19. 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报告中担心“扎伊尔人民会再次发现民主期望受挫。致使新政权于1995年7月9日如期上任的一些规定还未得到兑现”。(第243段)。1995年的事态发展只证实了这种担心(见下文第58段)。

20. 为了描述国家权力的组成、特性和实际权威,可以引用特别报告员前次报告的第52-76段。

21. 从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和大会第48/134号决议所核准各项原则的意义上来说,扎伊尔没有“国家机构”。然而,国家人权会于5月8日经第0018号政令予以创立,它邀请了非政府组织、大学和教会参加工作。随后只有外交部长和总理提到这一组织,两者具体地说,该人权会将是多边的、独立的和遵照上述原则的。当若干非政府组织被询问时回忆说,它们参加了开幕会议,其中只任命了一个工作组来起草机构的规章,根本没有考虑上述原则B.1项要求的多边主义,而其任何最近的发展就

无人知悉了。

22. 值得指出的是,有两项基本概念在1995年仍然完全适用:(a)实际的、不受限制的权力仍然属于蒙博托·塞塞·塞科总统,基本上由于他完全控制扎伊尔武装部队(扎伊尔军)以及保安和警察部队(E/CN.4/1995/67、第59、61以及以下各段特别是第260段);(b)这些军事、警察和保安力量享有无可辩驳的免责权。

三、种族及区域对抗

A. 基伍北部种族冲突的继续

23. 特别报告员在他较早的报告中大量地提到本区域种族紧张情况造成的社会政治原因及其后果(E/CN.4/1995/67,第85-95段),这种原因和后果由于边界在殖民主义时代划分的方式,也由于卢旺达人口即人称的巴尼亚卢旺达从1939年-1954年,再从1959年之后的移动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各当地土著团体(Bahunde Banyanga Banande and Batembo)和巴尼亚卢旺达之间种族暴力行为的报告。胡图人口的增加加重了紧张局势,因为当地种族集团处于土地及政治权力松散的威胁之下,成立了团伙(bakiri or katuku)以攻击胡图人(他们本身也成立了团伙称为bakobwa or kibarizo来保护他们自己),结果是在瓦利卡莱再没有胡图人而且在马西西也再没有共同拥有的村庄。此外,当扎伊尔当局在8月驱逐难民,其中大约150,000人逃往山区并参加巴尼亚卢旺达人,尽管并不确知他们是否在武装团伙中扮演积极的角色。

24. 紧张局势是由两种相关问题造成的。第一种来自巴尼亚卢旺达人有权取得扎伊尔国籍。这一点得到1964年宪法以及1965年法律的承认,两者允许他们在1965年和1967年选举;1967年宪法对此未加变动,而且1971年第71-020法律指令再一次加以认可;然后根据1972年第002号法令对1960年之前生活于基伍的人们加以限制,1981的法律加以废止,在1992年由主权会议加以处理。第二个问题来自第一个,亦即承认巴尼亚卢旺达人为扎伊尔人就会使他们有权在任何将要举行的选举中投票。此外,由于事实上殖民档案已经为洪德人和尼扬加人所摧毁,那么就不可能追查血亲关系和国籍情况。

25. 暴力行为由于下列因素而进一步恶化,扎伊尔武装集团关于它们攻击人身,强奸妇女以及抢夺,人民的武装情况,胡图难民的到来使情况更行恶化,而且政府方面也缺少任何的企图来解决冲突,当然它本身没有挑起冲突。

26. 此外,强烈地反卢旺达情绪升起了,此种情绪弥漫于所有政治部门。正如一名已幻灭的人权宣扬者说的:“为了在政治上取得成就,你必须反卢旺达”。最高委会--过渡国会第一副主席安足卢尼·班波主张驱离所有卢旺达原籍人士的权利,这方面也有驱逐所有新到达难民的计划。施塞克蒂也反对巴尼亚卢旺达人参加选举的做法,这种选举的权利保留给扎伊尔人,因此谴责毕桑给马纳·巴赫太勒米的地位,他是“蒙博托的左右手以及该国的第二号人物,他给予图西人以扎伊尔国籍”。

27. 这种感觉是最高委会--过渡国会4月28日各种协定的基础,此种协定规定“将所有卢旺达人和布隆迪人难民和移民无条件地并毫不迟延地予以遣返”,并“将它们土地上的流离失所扎伊尔人重新安置在下列乡村地区:尼伊航刚沟,马西西,卢斯苏卢,瓦利卡莱,卡莱赫,卡巴雷,瓦寻古,乌维哈,斐济,莫维奈加和努巴”。

28. 这类决定的效果是引起暴行,最后爆发成大规模的暴行。另一项决定同改进整个情况无关,是由北基伍省省长采取的从所要求的安抚该区域的秘密会议中驱逐唯一的中立政党,亦即当地的国际组织和整个社会的代表(8月2号)。

29. 令人遗憾的是,基伍天主教主教于3月9日呼吁对于1960年以前在该国定居的人给予扎伊尔国籍一事遭到断然的拒绝和政治家的谴责。

30. 可以希望的是,关于11月28日大湖区的开罗宣言,其中蒙博托总统加入谴责闭关自守的意识形态,这种形态助长了恐惧、挫折感、仇恨以及趋向于消灭和种族灭绝的走向,这会鼓励扎伊尔政治力量对于卢旺达和布隆迪人民改变态度。

31. 在1995年6月至8月期间,据报导这些冲突造成了1,000人死亡以及100,000人流离失所。由于地方种族集团诸如Bahutu 和 Batutsi, Banyanga 和 Bahunde 或Bahutu 和 Bahunde之间的冲突,整个形势进一步恶化。在班滕播和扎伊尔军之间也发生对抗情况,而这一个全面性的恶化因素就是该地区的军火贩运。

32. 有报告说卢旺达武装部队(卢旺达军)先前的难民成员对于卢旺达及布隆迪的边境进行攻击,这些成员从卢旺达进行袭击,然后回到他们的营区,有时他们挑起了卢旺达军队的报复。本地区国家领导人在开罗承诺停止这种攻击使人们看到了一些希望:这种攻击会停止。

B. 同基伍南部巴尼亚穆伦古人的新冲突

33. 早在1797年,在尤黑·嘎痕地罗领导下,卢旺达图西人移民到刚果(扎伊尔),在鲁济济的卡坎巴地区以及高地(穆兰格山地)定居,这是由于气候良好并适于牧养牲畜。他们出现在乌维哈、莫维奈加和斐济等地,在这些地方他们建立了村庄

(Galye、Kishenbwe、Munanira、Majaga、Shangi、Katoki and Lutabula)。他们说口音不同的肯尼亚卢旺达语,虽然他们并不具有共同历史或习惯,正如扎伊尔人说相同的语言。作为一项政治因素,他们在殖民时代之前已经存在,在殖民时代之下继续,而在独立之后仍然屹立不动。他们同土著居民和谐生活(若干巴尼亚穆伦古人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直到血腥的穆勒赫叛变在1964年发生,反对农民以及巴尼亚穆伦古的畜牧人。在1959年和1970年卢旺达图西人难民危机期间,若干政治部门开始把巴尼亚穆伦古人认同为卢旺达人。自从1982年以来,他们没有成功地选举任何人担任公职,他们大约400,000人,全都自认为是扎伊尔人。

34. 他们遭受许多不义行为的磨难。国际法生效之后并不适用于他们。对他们的识别只有名字的起源和身体外貌。他们在工作及其他场合受到歧视。有报告说,政治部门加重部落冲突以便保护它们自己的利益。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冲突使整个情况更形恶化。针对布隆迪(胡图)恩达达耶总统的死亡以及具有卢旺达起源的冲突的情况,它们进行了调查。

35. 已经宣布,他们连同卢旺达所有难民被逐出扎伊尔,根据的是最高委会--过渡国家4月28日的决议,尽管事实上他们是扎伊尔人。若干人已经被驱逐,其他人也接到了驱逐令。特别报告员访谈了穆勒·卢黑姆毕尔,后者与其他人签署了向当局递交的请愿书,也证实了上述的事实。穆勒和其他请愿书的签字者于11月21日被拘留(在访谈48小时之后),然后被释放。1995年10月19日由乌维哈高级官员签署的一份报告(第5072/515/C.71/95号)提到“在扎伊尔不为人知的种族群体被命名为巴尼亚穆伦古”,他继续说他们的领袖“将全部连同天主教高级教士一同被逐出该国”,这位教士指的是乌维哈大主教卡庞格瓦·杰罗姆先生。

36. 对于这种滥用权力唯一正式的解释是,巴尼亚穆伦古人是卢旺达人,除了14个家族成员之外,后者被认为是扎伊尔人。

37.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当地部落已经武装起来随时准备同巴尼亚穆伦古人进行战斗,使得后者也采取针锋相对的措施。

C. 沙巴“区域清洗”的完成

38. 冲突可回溯到1992年,当时主权会议任命来自开塞的埃天恩·施塞克谛为总理,此事激怒了沙巴省长Kyungu wa Kumwanza以及前任总理Nguz Karl-I-Bond(两者都来自沙巴),他们煽动沙巴人民将住在该处的大约1,500,000开塞人驱逐出境。联邦主义者和独立共和国青年联合会(联独青联)和加丹加青年会的年轻人迫使开塞

人民到利卡西和科卢韦齐的学校和火车站寻求保护,希望火车能把他们带到开塞作为逃命的方法。这基本上是政治冲突,背后的力量接近蒙博托总统,他们利用了区域而不是种族情感,由于开塞和沙巴人民两者都属于卢巴种族(E/CN.4/1995/67,第104-113段)。“区域清洗”过程在1995年达到高峰,此时在沙巴再没有开塞人留下来。

39. 尽管沙巴政治当局的改变(堪勾总理命令于3月27日逮捕Kyungu,显然由于后者分离主义的倾向,而且于4月20日将其免职,这就引起动乱并且联独青联将之称为“死的区域”)并指派总统的忠实盟友原属于革命人民运动的Mulume Yhaddee担任省长,然而反对开塞的暴行仍然继续,而且在Kyungu支持者与Karl-I-Bond支持者之间的冲突之中,受害者无一例外地是开塞人。在Lenge,独联青联年轻人恐吓开塞妇女,而在Kanongo-Masule,当地开塞居民的房屋受到军事人员的侵犯。

40. 政府无意解决此一问题,而且被拘留在车站及学校的流离失所人员养成依赖性,两者使得若干非政府组织及红十字会关闭了它们在该地区的办公室。

41.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干预。5月4日,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开始用租来的火车把开塞人从其祖居之地撤离。除了运输之外,整个业务包括在开赛地区重新定居,在定居点流离失所人民要学会新的行业,并过与其过去所习惯的很不同的生活。

D. 其他冲突

42. 新冲突时有所闻,这又归因于当局的煽动,当局显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
(a) 3月, Bakongo 和 Basolongo 种族集团的成员攻击下扎伊尔莫安达的其他种族集团;(b) 区域冲突在沙巴北部及南部的居民之间爆发了;(c) 革人运开始的政治部落冲突影响了上扎伊尔的 Balubas,其中最严重的事故将在下文第95段加以说明。

四、扎伊尔难民状况

43. 大约 125,000 苏丹人和 15,000 乌干达人目前在上扎伊尔作难民,大约 60,000 安哥拉人在下扎伊尔作难民,虽然后者已经与当地社会融为一体。尽管如此,真的问题是在于已经到达基伍北部及南部的难民,他们从卢旺达以及较小的范围内从布隆迪的冲突逃出来。

44. 自从1994年7月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线)胜利以来,大约100万难民主要

是胡图人在这些地区定居,多数住在营区,但是其他人住在室内。他们包括大量被击溃的卢旺达军的士兵,其中若干人犯了在该国种族灭绝的行为;群起攻击者民兵挺而走险;政治领袖以及其决定相当大地受军人和民兵压力影响的平民(E/CN.4/1995/67,第96-103段)。

45. 这些难民的存在有着不利后果:(a) 卢旺达人越来越仇恨。这种情况一部分是若干武装难民对当地人民的行动所造成的,而这种行动反过来又是对于扎伊尔军队挑衅行为的反响;(b) 这种仇恨又扩展到班尼亚卢旺达人和班尼亚穆伦吉人,两者在扎伊尔已经生活了若干世代;(c) 扎伊尔人的感觉是,他们受到卢旺达人、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本身的逼迫:最高委会--过渡国会第一副主席安足卢尼·班波对特别报告员说,“联合国以武力占领了属于扎伊尔人的土地,因此他们不能再耕种他们的田地”;内政部长 Matumba Mbangula 补充说,“扎伊尔不能为卢旺达问题筹措资金;国际社会给我们一项测验,但是我们要到12月31日才能接受这项测验”,然而外交部副部长 Masudi 先生说,“给难民五个月时间准备离开,但是国际社会什么都没有做。由于卢旺达只对于审判那些犯了种族隔离罪行的人表示兴趣,而扎伊尔寻求和解,因此有了利益冲突的情况”;(d) 看到难民包括罪犯在食物、保健以及其他生活条件方面得到优惠待遇,令人感到难以接受;(e) 生活费用升高以及环境恶化。

46. 事情的真相是,总的来说扎伊尔政府已经把难民到达作为不可避免事实予以接受。它拨出土地用来建造难民营,除了在8月发生的事故以及有可能在12月重新发生之外,该国政府尊重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然而该国政府不但没有致力于使反卢旺达情绪平静下来,而且显然在鼓励这种情绪以便利用不幸的环境作为借口来驱逐所有属于卢旺达来源的人民。

47. 难民营中的暴行在1995年4月成立了扎伊尔难民营安全行动(难民安全行动)之后有所减少,此一安全行动包括了一支1,513扎伊尔士兵的小部队,他们由国际社会支付薪水。除了维持难民营的秩序和安全之外,难民安全行动还负责防止暴行以及护送愿意回到本国的人到达边境。整个的业务包括金沙萨的“危机小组”以及难民署带头的民防小组。

48. 难民显然已经接受他们的处境,不希望回到他们的家园。他们抱怨他们自己的政府,但是,并不抱怨扎伊尔政府,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布卡武 Kashusha 难民营听到的话,“扎伊尔政府有权力驱逐我们”。

不驱回的义务

49. 扎伊尔自从1965年7月19日成为1951年公约的缔约国,其中第33条禁止将难民驱逐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国家。然而,8月19日扎伊尔政府下令驱逐难民,理由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一年以前(第1011(1995)号决议)向卢旺达施加军火禁运,现在已经解禁。四天期间大约9,000名难民被强迫离境,迁往吉塞尼和尚古古,直到国际压力迫使此一行动停止,而呼吁志愿遣返。扎伊尔政府通知国际社会,关于遣返以及在第三国定居尚未作出安排,12月31日它将驱逐仍然留在扎伊尔的其他难民,理由是上述公约第33条第2款允许将“对庇护国安全构成威胁”的难民加以驱逐。特别报告员认为,该项原则不适用于象目前案例涉及如此众多人数的情况。驱逐和军人犯下的暴行吓坏了难民。许多难民从难民营逃往山岗,不到100人选择了志愿遣返。

50. 扎伊尔的抱怨指的是卢旺达缺少遣返方案,而后者认为所有难民都是种族灭绝的凶手。作为缺少合作的例证,扎伊尔当局指出卢旺达拒绝召开关于大湖区情况的国际会议,而此会议是安全理事会第1011(1995)号决议通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特使何塞·路易斯·赫苏斯大使而提出的。无论如何,卢旺达总统参加开罗召开的总统会议是个令人高兴的迹象,他承诺创造条件为已经返回者保证安全、恢复其财产以及政治参与也是令人可喜的。

51. 虽然若干扎伊尔当局在对于驱逐大力适用时间限制方面十分僵固,其他方面确实更具有灵活性。首先是开罗协定,然后是12月20日的三方委员会(卢旺达、布隆迪和难民署)的会议,应视为停止返回难民的承诺,尽管尚没有具体的宣言。官方的政策继续提倡大批的、自动的遣返——尽管有着阻碍而且难民也拒绝如此行事——以期关闭难民营。为达成此点,扎伊尔承诺免除那些负责恐吓人民的职务,而且卢旺达承诺创造条件使难民营及原始居住地的人员具有安全、住处和信息,并且便利他们越界访问。遣返将要成批地进行,而且需要奖励措施。难民署将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后勤支助及其他所需的援助。

关于把武器引进难民营的报告

52. 人权观察(非洲)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关于通过戈马飞机场把武器引进扎伊尔难民营的研究报告,此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对卢旺达确立的军火禁运。人们相信,没有扎伊尔的政府的应允,是不可能把武器运

进难民营的。据说整个作业在继续进行,以便把卢旺达军重新引进卢旺达,从而推翻该国政府。人们认为,大约50,000人住在难民营曾经犯了种族灭绝行为,他们拥有在逃亡过程中带来的武器、资金和财物。

53.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事实对于他负有任务的国家尊重人权的情况构成严重威胁。因此,为了收集有关整个情况的资料,他在个人访问美国期间在人权观察总部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然而,当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决定要求成立调查委员会时,他得到这样的结论:继续这项任务已经不再是他的责任。连同人权委员会为调查布隆迪人权状况而指派的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以及调查卢旺达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吉先生,他同秘书长指派的调查委员会主席卡西姆大使进行了接触,通知后者他对于其任务的关怀并要求得到后者所具有的对委员会可能有关的任何资料。

54. 在开罗会议上,各国总统承诺禁止把武器和军事训练引进难民营。

五、煽动种族仇恨

5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向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他们应当审查民主电台和其他传播媒介在散布种族灭绝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第1995/4号决议)。布隆迪的总统和总理写信给秘书长(10月11日),要求安全理事会分析这项问题,它“严重危及我国和解和程序以及整个地区的和平”。

56. 特别报告员(连同记者无国界、西伦德勒电台、记者以及其他人士)进行的调查表明,民主电台受到全国维护民主理事会(维护民主会)的控制,显然从乌维哈和其他所在不详的地址播放出来。电台的信息是以法文播出,属于宣传性质,它的目的在于将不出现在经常传播媒介上的消息告知布隆迪的胡图人,煽动他们拿起武器反抗政府,但是并不直接诉诸于种族仇恨。其目的似乎更多革命性,而较少种族灭绝倾向。虽然以基隆迪语播放的内容显然更具极端主义倾向,但是他们同卢旺达先前的千峰电台的内容是不能相比的。在开罗会议上,本区域各国总统担保尽一切努力停止煽动本地区仇恨及恐惧的播放。

六、人权和民主

57. 在他第一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表示这样的看法:民主本身就是一项人权,

而且是人权的先决条件,虽然它并不能保证对其他基本自由和权利给予尊重(第114-118段)。于是,十分看重民主过程。并非所有扎伊尔当局都同意这一点。最高委会--过渡国会第一副主席安足卢尼·班波先生对于特别报告员关于向民主制度过渡所取得进步作的调查工作感到一定程度的不以为然,但暗示了这个主题不属于他的任务范围。

58. 1995年11月24日,蒙博托·塞塞·塞科元帅庆祝他掌权30年,毫无疑问的是他的威权继续毫无削减。自从掌握权力以来,他有五次机会宣布开始民主过渡程序,最后一次是说于1995年7月9日结束该程序,而开始由民主选举的官员来任职。正如特别报告员所预料的,这样的事情没有发生(E/CN.4/1995/67,第122、124和243段)。

59. 选举过程是否取得进展所依仗的先决条件(1.全国选务委员会(选委会)法的核准;2.成立委员会;3.通过选举预算;4.进行人口普查,要求解决国籍问题;5.讨论和通过选举法),其中只有一项得到满足:5月8日,关于选委会的第95-003号法律获得通过。然而,直到11月16日,最高委会--过渡国会才决定性地指派了它的成员。

60. 使局外观察者印象深刻的是政治发展:两个“政治派别”之间的盟约使得公共事务的讨论改变为“派别事务”。携起手来,两者同意宪政法案,根据该法案过渡将于7月9日结束;携起手来,两者决定于6月27日,时间限制将再延长两年;携起手来,它们决定选委会将由它们所指派的成员组成;携起手来,它们在本年初谈到以施塞克谛代替堪勾总理,尽管这事实没有实现;而且携起手来,他们解除蒙桑格沃阁下的最高委会--过渡国会主席的职务。人民在创建、发展以及促进选委会的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现在却成为无足轻重的看客。选委会的创建不能引起任何更高的热情,以至于不同的非政府组织和教会决定于8月3日组织另外的委员会。对于神圣联合会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因为没有人表示任何兴趣,这些上诉并没有象所要求的由蒙桑格沃阁下提出。上诉的理由是经双方同意而成立的这种原则没有得到尊重,因此诉求废除堪勾总理的任命。这些事实似乎支持这样的看法:政治界并不关切自由选举,原因是当前许多成员不会当选。

61. 当局对这些事态发展的解释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它们主张,政治界在选委会工作期间听取了人民的意见,现在正是落实已达成协议的时候,因此说缺乏公众活动和参与是不正确的。真实的情况是,已经于三年多之前通过的选委会协议如果得到尊重,那么民主早就生效了。但是或许最严重的是政治阶层对于政治对手作出“种族划分”的努力,对于同一多种族国家内的各种民族之间的和平以及对于成千

的住在扎伊尔的外国人造成了灾难性后果。

62. 简言之,自从第一份报告提出以来,已经过去的一年在朝向尊重自由的民主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言,似乎毫无成绩。正好在去年10月,内政部长草拟了一份“选举日历”为选委会该月的期间确定了该日历;11月,开始各种宪法草案的协调程序;12月,选举参加普查工作训练的人员;1997年3月,进行若干导向公民投票的1996年的活动;5月进行总统和立法选举;6月,进行区域、市镇、地方以及参议院选举;7月,第三共和国各当局开始任职。整个方案已经落后于1995年的时间表,在1997年不到四个月的时间企图举办三次选举似乎是不切实际的。

63. 堪勾政府各种不容置疑的经济成就(通货膨胀从6000%降至500%,虽然据说在该年度下半年又有所回升),反对贪污的值得称赞的行动,其中涉及 Mbuji-Maji 省长、扎伊尔银行、关税以及 MIBA (国营钻石生意的企业)三者的主管人员以及城市带给沙巴以和平(免除了 Kyungu 省长),这些行动并不能实际改变政治瘫痪的整个情况。正如一位犀利的观察者向特别报告员指出的,不能向该领域大步前进即等于后退,可能的后果是各种态度的激化:特别报告员再一次被告知,民进联的年轻人“不可能继续听从他们领导人的和平主义”,而会“准备进行武装斗争”。

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4. 在所收到的许多侵犯人权的指控中,只向政府转送了最严重、最可信的部分。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转交的102项指控中,他仅收到3项答复。

A. 生命权

65. E/CN.4/1995/67号报告阐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扎伊尔对于生命权负有两项义务:不得随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通过法律保护生命。该国政府在以下方面没有履行这些义务;

66. 死刑。死刑适用于各种罪行,包括诸如“威胁国家安全”等政治罪。根据各种消息来源,法庭仍在判处本质上只是犯了普通罪的人死刑。司法部长说,在 Viruga 自然保护区刺杀六名意大利旅游者致死的人被判处了死刑。然而,直到对他

们请求从宽处理的申请作出决定的时候,刑罚尚未执行,这样的程序一般是需要许多年的。

67. 政治暗杀。这个术语是指为政治、宗教、种族、语言、民族和其他类似原因或为了进行政治恐吓等明显企图而杀人的案例,如1994年12月28日在金沙萨的 Masina 刺杀 ETS Diamo Zaire 公司所有人 Diantete 先生和3月26日在金沙萨 Tshangugu 刺杀人权联盟主席 Bruno Kabuya Lubilandji 事件。

68. 强迫失踪。自1994年12月至1995年11月,没有收到任何指控,相关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亦未提到此类案例。

69. 为制止群众示威或镇压犯罪或执行公务而过度使用武力任意剥夺生命。这一类包括下述案件:在一次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游行示威(Kindu, Maniema, 1月12日)中 Kazadi Mwamba 被打死;一个名叫 Emmanuel 的人和 Regine Kikabaliwa 的命案:前者被武装人员打死,当这些武装人员看到他们的一个成员被群众拘留时又开枪打死了后者(1月19日);在人民防卫队成员游行时联独青联斗士 Kishimba Mwela 和 Tshimwanga Yav 被打死;联独青联又一成员、外号叫“水牛”的 Lenge Ilunga Mwepu 在3月4日的一次游行中被人民防卫队打死。

70. 联合卢蒙巴党7月29日示威被镇压事件特别严重。提供消息的人提供的死亡人数(在31至34之间)和各政府部门所说的数字相去甚远。当天发生了两起事件:一起清晨发生在领导人安东尼·基赞加在 Limete 的住处,另一起发生在最高委员会-过渡国会所在地人民官地区,时间稍晚一些。根据内政部长提供的情况,在人民官只有11人死亡;国防部长承认,在 Limete 另有12人死亡。金沙萨市市长称,两处共有12个示威者被打死。无论情况怎样,示威者也打死了一名人民防卫队成员,这一点是清楚的。已知被打死的示威者有 Ingalala Mukwaziya、Makila Mudindambu、Dimuemamo Diakanda、Muhita 和 Charles Kapita。

71. 执法人员因受其权力和不受惩罚地位保护以并不是执行公务所必需的行为任意剥夺生命。由于警察和部队成员享有不受惩罚权利,这就鼓励他们滥用权力、进行掠夺和抢劫,这些情况是最常见的。特别报告员已转告政府以下案例:军人闯入 Mbuka Mundele 家(Kimbanseke, 1月28日)进行抢劫,将其杀死;Kuma Moble 被一部队成员(Kalamu, 1月30日)杀死;一名八岁男童在特务队特别调查和监视旅成员向一对夫妇开枪行劫时(Barumbu, 2月18日)被打死;Edemia Yaholi Francisca 被扎伊尔军打死(金沙萨, 2月25日);Mama Rose 被身着军装行劫者(Karisimbi, 1月22日)杀死;M. Habyarim 被部队成员在抢劫时(Virunga, 2月24日)杀害;Mupira Alingabato 因未交出文件被企图行劫的部队成员杀死(Kisangani-Ubundu 公路, 4

月);儿科医生 Satiro 3月18日在身着军装的人袭击他家时被打死。特别严重的是, Eduardo Graas 神父1月19日被驾驶一辆无牌照车闯入 Kimbongo 天主教传道团驻地、企图行劫的部队成员杀害。

72. 酷刑致死。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运用酷刑的情况“如果说不是更加严重的话,”也和前几年一样严重。以下受害人就是受酷刑致死的,尚未收到政府对这些案例的答复:Andre Aliamuru Ndiemba,雇主指控他行窃,被军事情报处人员施加酷刑(2月20日);Liwenge Ndjale 因拒绝交出现金(Basoko,2月21日)被警官施加酷刑;Kyamba Abedi 在 Maluku 家中(金沙萨,8月24日)被人民防卫队员施加酷刑。

73. 未能在发生部落冲突或地区冲突期间履行职责所引起的死亡。第一份报告强调了扎伊尔国在部落和地区冲突中草菅人命的责任,因为它有责任按照法律保护生命,并确保不能存在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背景、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的歧视,并有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义务(第152段)。

74. 扎伊尔政府,不仅是行政当局成员经常违反其保护责任。更为严重的是,他们煽动当地民众对非当地民众、包括是扎伊尔人但在国内已经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沙巴地区的开塞)和来自其他国家(全国都有卢旺达人,主要在基伍的南部和北部,见上文第23至37段)的少数民族的仇恨,导致造成数以万计人死亡的冲突。

B 安全权利

75. E/CN.4/1995/67号报告重申,安全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是一种与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相联系的自主权利。享有一种权利不仅意味着这种权利不被剥夺,而且还意味着肯定不会被破坏。报告还说,安全权利在扎伊尔是最不被遵守的权利之一,这主要是因为武装力量、安全部队和警察的狂妄和滥用权力。他们好几个月拿不到薪金,又有不受惩罚的保障,因此就干起“抢劫远征”的勾当(第156至159段)。尽管堪勾政府1995年采取了保证 Ndilli 机场(金沙萨)安全的措施。然而,不安全和抢劫仍是否认不了的现实。

76. 据报道,“宪兵队、民防队、特务队和安全部队的成员在金沙萨市场当着市当局的面向购物者和一般过路人勒索钱财”;“由 Kadima 经过一军事基地开往北部 Katanga 的火车被士兵拦截在 Fukui 和 Lokoka 车站,他们向旅客勒索钱

财”；“普遍没有安全感就是现实的人权状况，至今还未采取防止暴力的有效措施。武装侵略、强奸妇女、抢劫和敲诈勒索是身穿军装的人的一种生活方式”；“在 Kalemi，部队成员侵犯人身，打了人还偷他们的东西，向去市场的妇女勒索金钱”；“在布卡武码头，带货人必须付给部队成员钱财”；“蒙博托没有走向民主的政治意愿，因此人民生活在恐怖之中”，等。

77. 特别报告员获悉，6月18日和7月21日在 Buabo 和 Kishonja、7月21日在 Bupfuku、Kihuma、Busheka、Mushubangabo、Kalambairo、Musenge、Bulwa、Mafuo 和 Butambo 发生了大规模抢劫远征，结果有四人丧生。

78. 在转达给政府的112个案例中，有涉及68人的29个案例是侵犯安全权利的（偷窃、勒索、临时抢持——如1月4日劫持扎伊尔保护人权会摄像师 Gaby Masumbuko——强奸妇女等）。

79. 难民安全行动队提供难民营内部以安全保障；但是根据各项报告，在戈马和布卡武，营外的人民继续遭到行动队的抢劫，8月被驱逐的难民遭到行动队的暴行和盗窃，目前行动队的成员受到惩罚。

C. 身心完整和不受酷刑的权利

80. 第一份报告第165段曾经提到，“被征询过意见的所有来源都证实酷刑是经常发生的事。”为起草第二份报告所有被征询意见的来源都重复这一说法。有人再次告诉特别报告员，女囚经常被强奸。3月11日，一个名叫 Martine 的女孩在 Ngiri-Ngiri 被强奸。在下扎伊尔的 Kasandulu，一个十四岁、另一个十五岁的女孩去年1月被强奸。其他折磨人的办法有用棍棒重打、用刺刀和铁条捅、长时间捆绑手脚，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份报告中曾经叙述过这些酷刑产生的创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在原来的提到的种种酷刑(E/CN.4/1996/35, Add.1, 第854段)后面加上鞭打、电击、悬吊和各种性攻击。另外，还应提到破坏身体完整和在制止群众示威时过度使用武力问题(下文第96至98段)。

81. 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达了以下案例：民防队的 Abedi Kyamba(金沙萨，1994年11月16日)；民防队的 Disashi Mwampata、Odia Kabongo、Assani Dijeba、Kalambayi Ngoie(Lubumbashi, 1994年12月9和10日)；M.Bulefedi(1994年11月30日)；公委会全国书记 Edouard Ngandu、L'Inguinal 宪兵队(金沙萨，3月8日)；来自 Equateur Basankusu 的保护人权会调查员 Bokope Ndienge、M.Lokinga 和 Alain Ngende(3月6日)；M.Aliker(上扎伊尔的 Tonikani, 3月)；民卫队社力联主

席 Martin Kavundja(3月10日)--此案曾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过(E/CN.4/1996/35/Add.1,第862段);民防队的 Yuma Mugeni(Asumani,1月10日);总统特别保卫师(近卫师)基伍南部卢蒙巴解放与和平党(卢解平党)总书记 Augustin Kikukama Binsamba(Lingwala,3月5日);近卫师卢解平党战士 Jean Paluku Kasuki Molia(Butembo,6月)。

82. 囚犯状况。特别报告员此次未能访问监狱,但听说E/CN.4/1995/67号报告中第170段至180段所述情况基本未变,这也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确认了的事实(E/CN.4/1996/35/Add.1,第854段)。有些消息来源说情况在恶化;也有些说,由于国际社会和红十字会的帮助,监狱的食物状况已有好转。不管怎么说,看来政府没有尽到养活犯人的基本责任。这一点为最高委会--过渡国会第一副主席安足卢尼·班波所确认。他说“特别报告员宁愿政府去养活罪犯而不愿它去养活执法者”。当然,也有积极的方面,尽管这只是一种孤立的情况。Lubumbashi 重罪法院院长在 Lubumbashi 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中心建议和资助下走访了监狱。

83. 卫生条件没有改善。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金沙萨中央监狱犯人 Abuka J.、Atshimayima Esa Omeyekaka、Ikamba Mawa、Mwenye Bakali、Ongwayande 和 Tabu Bambale 的情况,他们几乎处于饥饿状态,每周仅吃一顿饭。

D. 国籍权利

84. 第三章所述有关巴尼亚卢旺达人和巴尼亚穆伦古人的情况已构成对国籍人权的不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他们出生在扎伊尔,其先辈也在这个国家出生长大,但是这些人按照先后的法律得到扎伊尔国籍,又遭到剥夺。由于他们没有其他国籍,最终成了没有国籍的人。

85. 尽管扎伊尔不是《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公约所载原则是国际习惯法的原则,各国不能不加以尊重。因此,一个国家有责任给予出生在它的领土上的人国籍,不然他就成了无国籍人士(第1条和第8条)。

E. 享有人身自由的权利

86. E/CN.4/1995/67号报告欢迎堪勾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的决定(第187、188段)。报告也指出,造成任意拘留人的原因包括了安全部门的权力没有受到节制,

“他们都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得到进行逮捕的授权”；不尊重将囚犯送往法庭的时限；没有人身保护令的规定(第184至186段)。这方面至今没有改变。

87. 任意拘留在布隆迪被指控参加未遂政变的三名布隆迪官员。Ndadaye 总统在这次政变中丧生。由于没有人在时限内要求将这三人引渡回国,他们只是以非法入境罪被关押了将近两年后解除了监禁。Deo Bugene 少校于8月18日未经起诉获释;经过再次要求引渡,Sylvestre Ningaba 和 Dominique Domero 于9月2日在红十字会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被遣返要求引渡的国家。在所谓“扎伊尔之声”一案中,已被定罪参与1992年1月军事暴动的人也被释放。

88. 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达了任意逮捕以下人员的案例:Masamuna 宪兵队黑牢逮捕了 Nzinga Simon、Victor Kaziana、Theresa Munanga 和 Mela Katika (1994年12月21日);警察逮捕了 Malopo Bula-Mabuku、Mwana Kikadidi、Mubambila、Bindanda、Kiadi Mangoma、Kasaka Papa Seke、Lunzanza Jacob、Lunzanza Mawa 和 M. Kinduki (Kimbelengue, 2月7日和8日);Masi-Manimba 的宪兵队逮捕了 Jeef Mutoto (1月30日);民防队逮捕了 Blaise Ngoma (1995年1月17日);M. Buhozi 因拒绝去机场等候总理被捕(戈马,6月23日);民防队黑牢逮捕了公理会工会领导人 Okitalombo Pena Ngongo 和 Florimond Mbelu Thimanga (金沙萨,3月8日至13日,4月17日);涉嫌14吨伪钞案的飞行员和副飞行员 Calnan Jacques Augustine 和 Eduardo Pobre 于1994年10月被捕,尽管最高法院下令将其释放,至今仍被关押。

89. 以下案件值得特别注意:(a) 在 Lubumbashi 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中心培训的美国法律专业学生、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法小组成员 Mohamed Ame Razzak 被民防队逮捕,于7月14日至15日被带往国家情报处,被捕的罪名是他向 Katanga 解放运动提供了武器。他被拒绝准许同律师联系。特别报告员肯定地认为,他是因在中心工作被捕的;(b) 巴尼亚穆伦古人社区的 Muller Ruhimbika 和其他五人11月21日因向当局送交一份有关他们种族群体状况的备忘录而被捕,他们在几天后获释。特别报告员希望记录在案的是,他曾与 Muller Ruhimbika 面谈,他的被捕构成对第1995/75号决议的破坏,该决议促请各国政府不要威胁和报复与人权委员会所设机构合作的人;(c) Batabiha Bushoki、Paluku Live Rive 和 Prosper Kakoy 因会见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于11月在戈马被拘留,后来三人均被释放。这是政府向特别报告员作出答复的唯一案件,政府告诉他这起事件是一场误会,今后不会再发生。

9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声明,剥夺 Kalunga Akili Mali、Magara Deus、Nasser Hassan、Adalbert Nkutuyisila 和其他三人的自由是任意行为,因为它构

成对法律正当程序(第31/1995号和32/1995号决定)的破坏,而 J.M.Oliveira 和 Yumba di Tchibuka 的案件还未审理。

F. 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91. 在这一节,特别报告员要提一下他的第一份报告的第204至214段。已经收到的证据表明,就行使这种权利而言,1995年没有取得进展:审判时通常没有辩护律师出席,审判前的拘留时间长,不考虑无罪推定。各当事人的平等地位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受到尊重(特别报告员听说,“法官作出的决定总是偏向部队成员和有权势的人”),Emmanuel Kamana Kadiri 的案件似可证实这种说法。Emmanuel Kamana Kadiri 因谋杀南基伍省长秘书在一次审判中被判处死刑的,据说这次审判中鉴别证据并不公平。无庸赘言,人权依然在肆无忌惮地破坏。辩护人权的律师一般也不依法运用现成的补救办法。

92. 法院系统仅有1,448名法官,其中许多人缺乏经验,而如果按人口计算则需要5,000名法官。一名代理法官的收入是20,000新扎伊尔(约1.1美元),一名最高法院法官收入325,000新扎伊尔(合18美元)。

93. 由主权会议开始争取司法机构独立工作所取得的进展(E/CN.4/1995/67第209段)已经倒退。最高法院关于集会自由的决定特别令人遗憾(见下文第97段),而集会自由在殖民时期就有立法,只不过后来在独立时期的宪法予以废除了。

94.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两宗案件很有代表性,说明司法机关的调查是很不得力的。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份报告的建议部分曾提到这两宗案件(第263段):记者 Pierre Kabeya 和 Adolphe Kavula 被谋杀案。其中第一宗案件的调查,目的显然是为了证明受害人是一家印刷厂的雇员,而非记者。另一宗案件的调查,目的只是为了找到受害人遗孀的下落(尽管并未成功),并质问一名医生。只有政府检察官一人注意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提醒检查法官注意有关情况,但亦无济于事。

95. 7月20日发生在 Kisangani 的一起事件说明了司法机构独立岌岌可危的状况,也是敢于行使独立审判权的法官受恐吓的例证。当天,革人运的青年砸了法庭、律师和法官的家,对不利于上扎伊尔省省长 Lombeya 的两项决定表示抗议。由于此事涉及巴鲁巴人,因此它既是民族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司法独立和公正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0月27日的信中强调了这一点。

G. 集会自由的权利

96. 由于民主没有进展、基本问题未得到解决造成的挫折感,以致行使集会自由权利状况倒退。即使如此,各政党还是举行了不少公众集会,比如,神圣联合会于3月31日和8月8日召开了抗议政府和接受国际社会支持的集会。此外,因为扎伊尔全国总工会(总工会)失去了垄断地位,其他组织也就有了举行活动的可能,比如,公务员会理事会(公理会理事会)于3月8日至10日举行了抗议集会。

97. 去年,许多群众集会受到了严厉镇压,国防部长以需要维持公共秩序为由替这种做法进行了辩解,甚至对血腥镇压联合卢蒙巴党的示威事件也是如此作的。1994年12月6日,在巴卡武举行了纪念主权会议结束弥撒。这本来是一次反对暴力和抢劫的示威活动,却遭到了军队的镇压,他们把参加弥撒的人拘留在教堂拷打了六小时,还攻击了大主教教区。在基督徒游行三周年纪念日(2月16日),烈士纪念堂的奠基被禁止,只允许栽种生命树;在 Kananga,省长下达了镇压民进联和基民社会党所举行示威的命令;3月17日拟于 Bakumu 召开的纳尔逊·曼德拉之友社的会议被制止;7月29日,卢蒙巴党组织的一次示威被镇压,数字不详的人被打死,许多人受伤--包括新闻记者--该党历史性领袖安东尼·基赞加被拘留,后被释放(见上文第70段)。

98. 特别报告员担心最高法院会根据1959年殖民当局为镇压支持独立的群众集会而颁布的第25/505号法令第1条和第6条,对包括三名国会议员在内的被指控参加公理会理事会3月组织的一次示威者作出判决。如果不依法延期,这项法令将在六个月之后失效(殖民宪章第22条)。尽管没有制订新法,法院认为上述法律事实上就是一部不失效的法,而不是一项法令。无论如何,即使它是一部法,事实上也与1964年宪法第28条相抵触,这部宪法没有限制集会自由的权利。这个事实说明上述法令已被废除的看法是正确的,也说明认为这样的解释将造成法律真空是站不住脚的看法是正确的。示威者最后被罚款20,000新扎伊尔(1.1美元)。

H. 结社自由的权利

99. 最严重的侵犯结社自由事件关系到一个非政府组织:保护人权会。政府检察官2月根据1965年颁布的一项法律要求该组织拿出证据说明它的活动是经过批准的,4月4日,他宣布该人权会的活动非法。此案需要特别报告员采取紧急行动,他就此事与司法部长和政府检察官进行了交涉,尽管前者倒也主张在允许非政府组织符

合现行法律规章方面表现宽容,但二人均坚持说他们只不过是在尽执法的职责。这一事件已构成对关于禁止报复与其机构合作者的委员会第1995/75号决议的破坏,可能会影响到所有非政府组织。看来这种事件还未再次发生。另外,人权会在Kindu的办公室被专横地关闭。

100. 特别报告员对政府各级部门对非政府组织所表现的敌对情绪感到忧虑。尽管其重大作用也被承认,但这种承认总是以抵毁的语言来表达:“它们当中的许多组织更关心的是政治,而不是人权”;“它们当中许多组织都不可信赖”;“有些是制造事端向国外拿钱的非政府组织”;或“特别报告员应核实事实,因为许多非政府组织都不可靠”,云云。

I.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01. 第一份报告陈述的情况在这里完全适用:(a)对文字出版物没有限制;(b)但文字出版物的发行量很小,且传播意见多于消息;(c)报纸只有讲法语的人阅读,且大城市才有报纸;(d)报纸售价约半美元,大部分人买不起;(e)官方电台和电视台除一两个节目以外尚无多元化迹象(第217-220段)。教会办的少数电台复盖面很小。情况可用一句话概括:扎伊尔人民不了解情况,也没有办法了解情况。由于这些情况,过渡进程和选举是不可信的。

102. 许多事故暴露出见解和言论自由基础脆弱:(a)3月9日,记者 Modeste Mutinga 因批评政府被民防队逮捕;(b)4月18日,记者 Patrice wa Mpoyi 因谴责兜售影响行为在 Mbuji - Maji 被捕;(c)4月20日,记者 Edmond Kalala 因报道伪钞案被军事情报处逮捕;(d)记者 Belmonde Magloire 和 Mazangu Mbuib 因撰写谴责司法腐败文章于4月1日至18日被监禁,且最后被判刑;(e)记者 Ekele wa Ekele 和《申诉报》编辑因涉及谴责内政部长被判刑;(f)10月,记者 Mbuju wa Kabila 因报道了税务局所干的种种坏事而被捕并送往 Makala 监狱;(g)扎伊尔广播和电视台因政治原因解雇了九名记者,至今未恢复其职务(E/CN.4/1995/67,第222(b)段);(h)谋杀记者 Pierre Kabeya 和 Adolphe Kavula 案的调查未有进展。

103. 已在最高委会 - 过渡国会放了一年的新闻法至今未获通过。

八、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

10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规定，一个国家在这些权利方面的首要责任是“尽最大的努力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另外，《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41/128号决议)第8条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等方面机会均等。决议还规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鼓励群众参加以促进发展。

105. 扎伊尔没有发生这样的情况，它是一个矿产丰富、土地肥沃的国家，却陷入了衰竭和贫困的状态(见E/CN.4/1995/67，第223至225段)。

106. 堪勾政府取得了经济进步，所以它才能与国际金融机构改善关系(见上文第63段)。1994年的经济增长率是-16%，预计1995年的增长率为-0.6%，1996年可以达到1.6%。尽管宏观的经济指数有了改善，人民群众并未从中得到好处。正如天主教大主教指出的那样，人民群众吃不饱，健康状况不稳定，死亡率明显恶化，只有富人才能得到治疗(2月21日信件)。特别报告员没有听说有什么发展计划，也未看到为逐步实现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采取任何“有效措施”的迹象。外交部长说“需要一个使老百姓能从经济发展中得到实惠的‘社会计划’，这句话真是一语中的”。

107. 工作和住房权利。E/CN.4/1995/67号文件第226段至228段所述情况没有变化。

108. 保健权利。1995年，保健条件恶化相当严重。第一份报告第229段和第230段提到这个影响医生和医院的危机和违反《盟约》第12条的情况，这里还得加上政府忽视流行病。流行病中最严重的是免疫缺损病毒，3月至4月，Bandundu有190人感染了这种病毒，其中121人死亡。政府把消灭这种流行病的责任交给了世界卫生组织、意大利、爱尔兰、瑞典、比利时等国政府、亚特兰大的疾病控制中心以及比利时无国界医生组织等非政府组织。保健预算仅占1.3%。其它可以预防的疾病有麻疹(在沙巴，来自开赛525名流离失所者被感染，其中45%的人死亡)，痢疾、霍乱、脑膜炎(在上扎伊尔的Kasomeno 和 Kasenga)及Mbuji-Maji约280例的小儿麻痹症。第一份报告中提到的艾滋病发病率仍很高。

109. 受教育的权利。E/CN.4/1995/67号报告第231和232段所述违反《盟约》第13条规定的现象，1995年同样严重。国家财政预算仅有2%拨给教育，国家非但没有提供免费初级教育，也没有把学校维持下去，还继续拖欠教师工资，致使就学率

很低。据一些人说，未上学者比例高达75%。被批准办的私立学校缺乏最低标准的基础设施，其收费高出家长付给国家学校费用的五倍至十二倍。特别报告员听说，“一个有五个孩子的家庭，仅有两个孩子上学，通常是男孩”。

九、儿童情况

110. 特别报告员得悉，其第一份报告第233至237段叙述的情况没有重大改变：由于经济恶化，儿童受害最深；因为没有保健政策，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就学率依然偏低，难民营的情况尤其如此；利用儿童从事钻石采矿和其它活动的现象仍然存在，儿童卖淫和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没有停止。

111. 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虐待只有六岁的儿童的指控，他们被拘留在Mont Gafula的Benseke少年监狱。访问过这些监狱的人说，孩子们得到很少的食品，如果表现不好，定量还会减少，他们还被迫干十分累的活作为惩罚。

十、妇女情况

112. 由于受文化因素的限制，妇女只能局限于操持家务，她们不能参与政治，产假期间工资减少，每三个妇女有两个受到家庭暴力，家庭在教育方面对女性的歧视，军人和警察的性攻击等曾在第一份报告第238段至241段提到的情况，1995年仍未减少。人口中45%是文盲，其中70%是妇女。主权会议同意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尚未实施，至今还没有一个主管妇女问题的部或单位。

113. 所有消息来源都强调，监狱里强奸妇女现象司空见惯，主要受害者是民主活动分子或活动分子的配偶。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武装侵略、强奸妇女、抢劫和勒索是身穿制服男人的一种生活方式”。

114. 高受孕率(6.7%)反映了缺少性教育。据说婴儿死亡率在不断上升。有报道说，4.6%至11%的金沙萨妇女是艾滋病毒阳性患者，其它地区的比例在2.5%和5.5%之间。

115. 妇女组织的数量、组织水平和活动能力有了提高，5月，妇女争取正义与和平运动(妇女正运)号召不要使用面值1,000新扎伊尔和5,000新扎伊尔的纸币，而Kisangulu的妇女被动员起来要求审判被指控犯了强奸罪的一名情报官。教堂和各非政府组织已制订了一项通常被男性主宰文化忽视的性别远景发展规划，而政府却把这件事据为己有。

十一、结论和建议

A. 一般结论

1.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一份报告中的建议

116. 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69号决议第16段，特别报告员应就扎伊尔政府如何考虑他的建议作出说明。遗憾的是，他的评估是令人扫兴的。

117. 事实上，以下领域的任何方面都没有进步：政府和最高委会 - 过渡国会对国家保安机关实行有效和真正的控制，并终止其不受惩罚的权利；组织这些部队“总体情况”会议，国防和警察职能分开并关心其训练(E/CN.4/1995/67，第257和258段)；真正采取措施限制蒙博托元帅的权威(第260段)；对记者Kabeya 和Kavula所犯罪行作出解释(第263段)；制订选举法并对选举另行作出必要的规定(第264段)；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包括第21条规定的宣言(第265段)；加强司法机构，终止威吓法官，后者要履行其自由监护人的职责(第266段)；重视社会提出的指控(第267段)；同委员会的特定程序合作(第268段)。更糟糕的是，尊重司法独立和法官应起自由监护人作用方面情况还有退步。

118. 尽管收到的指控似乎表明拖欠工资的现象又开始增加(第261段)，政府已采取了保证国家官员按时拿到工资的重要措施。尽管扎伊尔已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它不是《公约》签字国)，但在与委员会其他机构合作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119.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邀请他访问该国，但感到有必要指出，关于他所需资料的要求没有得到必要的合作。

2. 民 主

120. 本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就过渡进程而言，1995年是被浪费的一年。无论是通过选委会法，还是选委会成员的任命，或是已提出的选举日程，均无理由得出其它结论。从根本上讲，一切都没有变，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份报告对扎伊尔人民挫折感的忧虑得到了证实：

(a) 总统的绝对权威依然如故。他决定政策，控制地方政府和国家银行，他

的代表在最高委会--过渡国会占了多数。武装力量、安全部队和警察服从他的命令，且因此违反主权会议协议而享有不受惩处的特权。政府的一项建立最高防务委员会和改变这些人地位的计划有待扎伊尔军决定，它肯定会原则反对。选举的必要前期准备只有一项达到了要求，即在11月任命了选委会，但是政界以外人士对这个任命还有强烈的保留意见；总统政治派别的头面人物认为，选举前做必要的准备也无济于事，因为他们“不赞成这个程序”（最高委会--过渡国会第一副主席安足卢尼·班波和金沙萨市长Mungul Diaka）；

- (b) 没有努力传播选委会法；
- (c) 立法活动几乎瘫痪；
- (d) 事关全体人民的问题不经辩论：发展计划；妇女参政；国有企业私有化是否值得进行（包括铁路和大型采矿企业，如GECAMINES或钻石矿）；国会代表问题（是比例代表制或多数制）等；
- (e) 国家广播和电视没有政治自由化；
- (f) 国家机器仍处于崩溃状态对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了严重影响。国家机器崩溃状态1994年曾经提及（见E/CN.4/1995/67，第126段和第255段），所有被要求面谈的人都反复强调此事；
- (g) 过时的选举日程没有现实意义，所有计划在1995年开展的活动均已过时。

3. 遵守人权

121. 令人遗憾的是，第1994/87号决议、第1995/69号决议和特别报告员第一份报告所述情况依然未变，生存权仍掌握在军方和警察手中，他们不受惩处的地位未受触动；法官经常作出死刑判决，总统根本不理睬要求从宽处理的请求；抢劫、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强奸女囚或抢劫受害人的行为没有停止；群众示威被过大的暴力镇压，滥用职权行为仍以国家更高利益为由加以掩饰；无论广播还是电视都未得到更多自由；监狱条件依旧未变；没有建立妇女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权利或消除歧视的计划。

122. 种族和地区暴力和当局对这些暴力的态度特别严重。目击者一致认为总统的政治支持者煽动暴力，1992年以来在沙巴发生的事件对此确证无疑。发生了

冲突,政府任其发展不加制止,情况已经发展到沙巴已完成“地区清洗”的极其严重状况。

123. 在扎伊尔出生长大、其先辈也在此生活、但因该国过度的民族主义得不到扎伊尔国籍的卢旺达人的情况也是个令人忧虑的问题。国际社会已为减少无国籍人数量作出了努力,并确定了人们如不能取得其出生国国籍则无国籍的情况有权取得该国国籍的原则。然而,扎伊尔三十年来反卢旺达情绪一直高涨,必然会造成无国籍问题。

124. 特别报告员不能同意扎伊尔政府认为有权按《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第2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况遣返(“驱回”)卢旺达难民的观点。例外情况仅指一名难民可能被认为对其所在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的个别案例。8月被驱逐的人和宣布于12月31日驱逐后又显然予以中止的人不符合这些标准,也不符合第32条规定的有关驱逐的保证,很明显,应当对被遣返到一个国家、有理由担心受到迫害的人作出保证(合理期限,提出有利于自己的证据,经法律正当程序)。特别报告员希望,开罗协定和日内瓦协定反映了扎伊尔政府不得强行遣返的明确义务,至少是国际社会的理解。

B. 建 议

1. 对扎伊尔当局

125. 民主和人权。特别报告员必须重申他最初报告根据以下主要两点提出的建议:(a) 如果蒙博托元帅30年来行使的权力得不到真正的控制,就不可能尊重人权;(b) 扎伊尔军、情报部门和警察的不受惩处地位必须终止。其余的则比照办理:为完成即将进入第六年的过渡程序,自由选举并遵守最后期限,而选举期限已延长。

12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尽管与第一份报告所提建议有重复之嫌,还必须强调以下各点:(a) 官方的广播和电视必须真正自由化,而这些机构目前是总统政治派别掌握的领域;(b) 应训练安全部队以人道和职业方式处理群众示威,严格遵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c) 必须严格遵守《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2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府不能忽视由于没有遵守这些权利所造成匮乏对人民的影响。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争取全社会参与、改

善教育、保健和住房,这些都十分必要。

128. 一般社会。一般社会构成通常是非正式的团体,它们是否具有法人地位或是否被当局正式承认是次要的问题。它们必须能自由活动,不应规定它们无法达到的要求。它们值得重视。

129. 容忍。政府应当停止草木皆兵看法,放弃对卢旺达和布隆迪血统的人使用攻击性语言,停止在别的种族群体中间污蔑一个种族。只要政界不树立起使用共处和容忍的语言,发生本报告所述的冲突就不足为奇了。

130. 国籍问题。巴尼亚穆伦古人和巴尼亚卢旺达人的情况是严重违反人权的典型事例,首先是违反了国籍权利。授予他们扎伊尔国籍不仅符合最基本的人权原则,实际上也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义务。采取这个步骤事实上甚至不违反1994年4月9日过渡时期宪法,其第7.2条禁止双重国籍,因为这两个来自卢旺达的种族没有国籍。特别报告员建议扎伊尔政府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31. 难民问题。12月20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协议应被视为延期原定于12月31日执行的驱逐卢旺达难民计划的承诺。只要对协议作出忠实的解释,尽管没有明确指出,这个承诺是清楚的,应当予以执行。

132. 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人的审判问题。扎伊尔的国际责任不允许它给予犯了破坏和平亦即战争罪行或犯了国际文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F,(a))所界定危害人类罪的人以难民地位。种族灭绝就是这种罪行。如果国际刑事法庭要求审判已在扎伊尔吁请避难但又不是难民的人(如犯有灭绝种族罪者),这样的人应交给该法庭。

133. 妇女的权利。就整体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而言,特别是警察、武装部队和典狱人员的教育是对妇女尊严的尊重重要性的认识,在这方面存在大量的缺点。政府应当制止这些暴行(这是妇女非政府组织可以作出重大贡献的领域),并加以惩罚,以儆效尤。此外,扎伊尔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公约条款应当执行,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应当确认。

13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问题。政府应签署《合作协议》,为第一份报告建议在扎伊尔设立办事处(E/CN.4/1995/67,第277段)提供方便。

135. 扎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问题。建立一个没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全国性机构是毫无意义的。政府从一开始就应承诺愿意建立一个多元化和具有透明度的委员会;它必须确保该委员的报告和建议可以公开,人们可以自由参加,并大体遵守联合国大会的原则。

2. 对非政府组织

136. 特别报告员已强调过非政府组织专业化的必要性,因为这是保证它们的无私努力获得成功的唯一途径。他的这一意图看来已被接受,今年提交的报告比1994年的报告要充实得多。应当重申国际非政府组织请求援助在人权、发展、性别和受害者问题领域工作的扎伊尔非政府组织的呼吁。

3. 对国际社会

137. 正如第一份报告所建议的(第272、273和第276段),国际社会应继续密切注视已经拖了很长的过渡进程和正在恶化的人权状况。同时,应当为照顾难民继续提供援助。1994年,特别报告员曾提请注意有必要为来自基伍的难民“早日找到一个可行、安全、人道和体面的解决办法”。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应得到理解,并在充分确立的负担分摊原则基础上加以解决。如果理应要求扎伊尔履行遵守不驱回原则,就应协助它根据建议方针寻找解决办法。

138. 应当重申第一份报告第274段所提到的采取积极的、防范外交措施以避免卢旺达和布隆迪曾发生的可怕情景的必要性。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巴克鲁·瓦利·恩迪阿耶先生(在其报告E/CN.4/1996/4/Add.1,第121段)和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E/CN.4/1996/16,第170段)与本报告员对问题有共同的担心,他们要求卢旺达、布隆迪和扎伊尔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进行密切合作。这样的工作协调需要人力和资金支助。

XX XX XX XX XX